



市政协协商座谈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为实现“双碳”目标做贡献

郑州作为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省会城市,承载了中原城市群、中部地区崛起、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清洁能源潜在市场需求巨大,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战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势

在必行、大有可为。市政协日前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邀请政协委员、专家、企业代表及市有关局委负责同志围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为实现‘双碳’目标做贡献”进行专题协商议政。

热情建言

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

政协委员 王燕

在清洁能源中,光伏发电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光伏尤其是分布式光伏最适合我市的自然条件和发展情况,同时,我市光照资源丰富,年有效利用小时数约1200小时,具备较好的光伏产业开展基础。

结合郑州市历史用电情况及发展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负荷年均增速6.8%,2025年郑州市全社会最大负荷达1700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770亿千瓦时。可以说我市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提供更清洁的电力供应将为“双碳”目标的实现作出重要贡献。

政府部门应组织建立光伏资源库,梳理汇总已备案、已并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全面摸排各类可开发资源,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促进投资方、开发方、产权方、运维方和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对接。同时,优先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着手,开展试点工程,由点带面逐步铺开,在社会面形成政府带头示范、全民企业参与的良好氛围。区、县政府牵头制定好市场准入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全方位参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规范备案管理,营造公平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同时,省能源局牵头,协调电网公司、光伏产业公司、建设单位,制定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指导文件,形成统一的建设标准,规范分布式光伏的运营管理,全面保障光伏的开发安全、建设安全和使用安全,进而保障光伏市场的稳定运行。优化电力设施,提高消纳能力,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稳定清洁能源供应,将光伏、储能、充电桩、微电网、负荷聚合等进行融合,发展为一种高效的综合智慧能源系统。

大力扶持光伏行业发展

政协委员 袁少亭

“双碳”目标下,新能源代替传统能源的步伐只会越来越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光伏作为其中的主力军,已经进入大开发时代,在市场及政策的双重作用下,光伏发电必将成为能源消费结构的中坚力量。

我市在加快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应加强对光伏行业发展的领导,统一规划,提出中长期目标,优化路线图、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细则,制定行业标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建设光伏电站中,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行业规范,尤其要制定优惠政策,重点扶持本地有实力的光伏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把税收和就业留在当地。尽

快进行电网改造扩容,建立规范、透明的光伏项目审批、建设、上网等程序,简化相关手续,实行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光伏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对光伏发电无补贴项目实行所得税免税政策,积极培育市场、优化发展环境。

根据我市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行业特性,细化奖补细则,政策不设前提条件,不设隐性壁垒,降低申请门槛,提高政策的普惠性和可操作性,改看营业额和投资额奖补为按实际发电量及装机容量奖补,真正使政策惠及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切实增强中小企业的投资热情,切实扶持我市中小新能源企业做大做强,参与到国家绿色能源转型发展的主赛道上去。

充分挖掘利用清洁能源

企业代表 廖毛雄

郑州应充分挖掘利用清洁能源、创新转型发展思路,尽可能提高能源自给率。这既是转型发展的需要,也是能源安全的需要。

郑州不具备发展大型集中式风电光伏的资源条件,但有良好的发展分布式光伏的条件,因为郑州大专院校等公共机构多,工商企业也比较集中,有大量可用于开发分布式光伏的屋顶资源,郑州区域的光照资源条件在河南省也属中等偏上。但当前光伏组件价格居高不下,在河南的光照资源条件下,相当一部分项目开发的经济性差,建议郑州出台相应的光伏补贴政策,以支持分布式光伏的发展。

郑州地热资源较好,地热供暖技

术上也已经基本成熟,建议大力发展地热供暖,政府出台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集中规划、统一开发,以避免无序开发、破坏地热资源、影响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结合郑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布局,研究电化学储能和换电汽车产业融合发展的可行性,探索建设兼具汽车换电和电网储能多种功能的综合能源站。组织力量对其中的政策环境、技术方案、经营方式、经济模型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适时进行试点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电化学储能发展探索新模式。支持抽水蓄能项目的发展,为高比例的清洁能源消纳提供基础条件。

促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

企业代表 郭增光

郑州应加大项目手续办理的协调力度,在移民安置、土地变更、水资源论证等关键环节给予助力,进一步压缩关键环节的办理时长。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有必要建立健全市场机制,让储能既要有“有效”,也要“有利”,形成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抽水蓄能电站运营机制。在规划引领下严格项目审批,保持合理开发建设节奏;同时,需要完善电价机制,形成成本分摊和疏导机制,缓解建设运营压力,并保障电站获得合理收益。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不影响除工程永久占地造成土地不可逆损失外,可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环境

管理进行降低,全力构建融合地方文化、结合地方生态环境特点的和諧山、水、林、坝关系。

场内交通道路的布局和线路选择不仅需要满足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自身需要,还需重点研究如何合理利用当地现有交通条件,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适应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场内交通道路设计应充分重视城市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将生态环保的理念和技术创新相结合,力求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城市绿色生态相融合;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及建设中,对土地开发的限制、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生态保护要求均应该非常严格,既有其特殊性,也具有前瞻性。

专家声音

大力发展地热能清洁能源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跃峰

地热能作为一种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在我市具有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再生迅速、采集方便、供应稳定等特点。大力开发利用地热能,对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我市能源消费结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郑州应尽快编制地热能中长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做好顶层设计,推进地热能(较)适宜区块有序开发。开发利用优先选择中深层地热能埋管无干扰供热技术,鼓励推广“地热能+”多能互补的供暖形式。开发重点应首先放在郑东新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等城市未来发展的区域和人口密集的乡镇。

以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等科研单位为依托,开展详细的、系统的、全面的郑州市浅层地热能和中深层地热能的调查评价及应用类型研究工作。加强农村示范应用研究,推动农村地区大规模开发利用,同时,政府应研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把利用地热能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指标来实行,提高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地热能现场详细勘查和评价,为科学合理利用地热能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技术的支持力度,制定郑州市地热能管理制度,促进长效健康发展。

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

河南省燃料电池与氢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孟德水

河南省是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每年客运和货运量巨大,具备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场景优势。2022年初,郑州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正式获批,郑州城市群成功跻身全国5个示范城市群行列。河南省燃料电池公交示范应用较早,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较好的商用车产业基础,而且从全球来看,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也将聚焦在商用车。

郑州应发挥牵引带动作用,由市政府明确下文,允许社会主体使用工业/划拨/集体等性质用地建站,向示范车辆提供商业化加氢,并可享受建站及加氢奖补;尽速恢复公交公司3座撬装站、宇通1座固定站的加氢业务,并

允许其对外运营;开放建站绿色通道,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准的前提下,集中批准11座加氢站的规划建设,优先办理关键手续,其他手续限期补足,并免于处罚。

根据我市中长期车辆推广计划和加氢站建设需求,尽快编制郑州市加氢站建设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各开发区、区县(市)合理布局加氢站;专项规划编制中,将已经启动建设的加氢站纳入规划。同时,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积极谋划建设加氢站。鼓励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交运集团等国有企业积极与建站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主体的力量,推进加氢站建设。

真诚回应

为新能源项目建设营造更好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我市优化能源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建设了一批绿色、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清洁能源发展涉及诸多部门,存在土地规划使用、资金投入分散、成本投入过高、资源缺乏共享等问题。同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成本的下降空间不明显,从而使得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比较突出。

总体来看,存在成本回收周期长、企业积极性不高问题。地热能供暖项目,前期投资较大,回收周期测算在10年以上,而

且受城市供暖“特许经营”限制,企业投资意愿不强烈。宣传力度不够,对新能源项目存在认识偏差。部分区县(市)对风电项目认识不足,认为风电项目建设破坏生态、产生噪音污染,建设积极性不高,发展受限;部分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感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占用屋顶资源,影响单位进一步发展,对光伏项目建设不积极。新能源项目缺乏鼓励发展支持政策。

目前,风电、光伏项目国家已没有补贴,资本回收周期长,缺乏长期有效的财政激励政策,企业运行压力大。

为加快推进我市清洁能源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光伏、地热利用等清洁能源发展政策,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为新能源项目建设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清洁能源健康高质量发展。

培育发展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洁能源主要是新能源产业的范畴,新兴产业规划也已列入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其中,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油电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发展利用氢能,开发制造氢能汽车,打造全国氢能汽车示范城市。目前,我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相对突出,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推广应用经验。

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市还存在技术研发不足、产业规模小、示范车辆和加氢站少、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将落实《郑州市氢燃料电池汽

车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方案》和《郑州市2022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和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我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和产业发展。

紧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加氢站建设,支持整车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先发优势,通过4年示范应用,力争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整车制造、核心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整车、核心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集群,建立低成本的车用氢能供给体系,建立较为完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

积极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国家五部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为满足氢能产业示范试点城市的建设需要,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适应汽车能源变革的大趋势,引导郑州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2022年7月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了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该规划将对郑州市主城区现状各类能源站点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依据相关的布局原则和选址要求,明确加氢站的规模,强化服务功能,达到“服务范围最大化、车辆加氢最便捷”的目标,形成总量科学、服务半径合理的加氢站布

局规划。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对加氢站土地性质、供应方式等开展研究工作,以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绿色氢能、清洁能源发电及储能、清洁取暖、气化郑州等低碳清洁能源项目规划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围绕清洁能源推广应用的大目标,建议尽快完善我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我市氢能发展力度,研究制氢厂站项目建设,降低运输成本和氢源的保障能力;学习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鼓励油氢合建站、综合能源站等建设形式,通过政府研究,结合市场反馈,推广多种类型的加氢站用地供应方式,以利于加快完成试点城市群的示范应用。

扎实推进清洁能源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全市能源结构现状分析研究,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方面,建议积极发展风电、光伏、电化储能、气电、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谋划布局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加快屋顶光伏整县(市、区)推进,鼓励利用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建设高质量“光伏+”基地。探索光伏发电与5G、制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新领域高效融合;利用登封、新密的自然条件,规划建设高质量风电项目,打造沿黄百万千瓦级高质量风电基地。

积极开展绿氢示范应用,支持集中区域、清洁外电落点区域有效整合富余风电、光伏发电、低谷电力,开展电解水示范,支持发展微电网和共建制氢工厂。推进郑州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与郑汴洛濮氢走廊融合发展,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物流园区、城市建设、垃圾转运、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厂区等示范应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水电产业,积极发展绿色水电,提升生物质能利用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提高站位和认识,扎实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加强二氧化碳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做好再生水开发利用

市城管局

近年来,市城管局坚持以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为重要抓手,充分挖掘再生水资源和能源的双重属性,积极开展我市再生水清洁能源供冷供热工作。

下一步,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导,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最终目标,按照“先提能、再利用、后景观”的递进顺序,充分发挥再生水“资源性”和“能源性”双重属性,以提升常规资源化利用量为基础服务节水型城市建设,以清洁能源利用为突破助力碳减排目标,以城市景观补水为出路服务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活、生产、生态多级水资源循环利用格局,推进“污水链”向“资源链”递进延伸。

再生水利用具有较高的战略性、社会性和公益性地位,同时,再生水利用设施具有重资产、低收益的特点。建议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城市水资源体系统筹推进,国有平台具体实施,以用户为导向进行市场开发,建立“政府建网、企业建厂、专业运营、市场化经营”的利用模式。出台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制定清洁能源供冷供热鼓励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管网建设,提升覆盖面积,提升水质标准,拓展利用领域,形成开源节流、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的统筹发展局面。